



2010/2021 年度通告 (105)
六年級學生跨網派位 (第一批) 申請

敬啟者：教育局 2019/2021 派位年度的第一批跨網派位現已接受申請。凡小六學生因遷居或家居其他地區而與小學所在地區不同者，皆可申請跨網派位。有意為 貴子弟申請跨網派位者，請簽妥回條，最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前交回班主任，俾便派發申請書給有需要的學生轉交 貴家長填寫。

申請人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
- (2) 申請者須最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填妥家長申請書，並提交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副本。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
- (3)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結賬單將不獲接納。
- (4)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 (亦即繳納人) 的姓名及地址。
- (5) 學校核實家長/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後，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申請轉往的地區，以參加統一派位。
- (6)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 (7) 如學生在申請跨網派位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回學校，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
- (8)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學校網的派位組別不同。

此致
各位家長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謹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六年級學生跨網派位（第一批）申請回條 2020/2021 年度通告（105）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六年級學生跨網派位（第一批）申請事宜。

* 本人不擬申請跨網派位。

本人擬申請跨網派位，並提供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1. 出生證明書

2. 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卡、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的姓名及地址。）

此 覆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020 年 月 日

*請✓適用者

負責老師：吳朗峰主任